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5,8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103.97%	27,800.00	5,800.00	379,190.07	33,600.00	0.40%	否
合计				27,800.00	5,800.00	379,190.07	33,600.00	0.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 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4,404.20万元，负债合计183,913.9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83,913.9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800.00万元，净资产490.3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04.91万元，利润总额-57,543.33万元，净利润-48,810.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74,615.49万元，负债合计181,551.9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81,551.9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800.00万元，净资产-6,936.4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044.52万元，利润总额-9,005.95万元，净利润-7,637.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唐钢美锦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唐钢美锦第二大股东此前已累计向其提供借款45,148.75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79,190.0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3,55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249,7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5,465,602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5,465,602×0.45）÷687,715,368=0.4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5）÷（1+0）=（前收盘价格－0.4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0,2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4,263,521股×0.37元/股=68,177,502.7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10=3.68738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总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0.368738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87387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68,275,922.77元。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0,287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0,287股后的184,263,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2*****343	高福忠
2	02*****757	卢俊美
3	02*****018	高健
4	02*****890	高斌
5	02*****388	杨丙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10=3.68738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0.368738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87387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2元/股；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1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2、咨询联系人：张常善先生、宋颖女士

3、咨询电话：0536-2283009

4、传真号码：0536-2283666

八、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4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346,197	32.62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5.0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5.32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30	3.95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67
7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36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457,146	1.15
1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14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93,564,863	9.95
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30	3.95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4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67
5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36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457,146	1.15
8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14
9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76,686,200	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35,900	0.73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平煤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平煤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平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8			

一、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平煤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平煤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7日（含2025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67,847.50元，转增36,267,8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160,67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3,038,032	15,911,410	68,949,4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854,793	20,356,438	88,211,231
1、A股	67,854,793	20,356,438	88,211,231
三、股份总数	120,892,825	36,267,848	157,160,67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160,67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